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德成国贸中心B座26层

电话：（86）027-88615675 邮编：430060



释义

公司、菲奥达、发行人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慧联无限、发行对象	指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菲奥达物联	指	武汉菲奥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说明书》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目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证监会的豁免核准条件	8
三、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8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9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11
七、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	12
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14
九、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15
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	15
十一、结论意见	1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案号：2024德恒汉法意DHWH098号

致：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根据与贵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贵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贵司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材料和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717955998B
法定代表人	胡昱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D座1层123室
注册资本	5,485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技术开发、智慧城市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安防系统设计、技术开发；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的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0-02-02
营业期限	2000-02-02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系永久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现登记状态为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6年7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074号），同意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绿岛救援”，证券代码838182。2019年10月11日，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菲奥达”。经核查，前述名称变更及证券简称变更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因发行人2021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全国股转公司实行风险警示，因此证券简称自2022年5月6日起由“菲奥达”变更为“ST菲奥达”，发行人2022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状况恢复正常，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其退市风险警示所列情形已消除，故已撤销其风险警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规则》终止股票挂牌的情形，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合法规范。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除部分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审议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以及《治理规则》的情形。针对部分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审议的情况，公司已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完毕，不构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除存在部分补发关联交易公告情形外，公司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已经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慧联无限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说明或承诺等有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环境保护的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百度查询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以及《诚信监管指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证监会的豁免核准条件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决议以及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仍为 4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无明确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全体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豁免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决议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 元/股，全部由现有股东慧联无限以现金认购。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77732154L
法定代表人	胡昱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D座1层1室108-116室
注册资本	4,860.8944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专营除外）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及相关设备的开发、销售；智能交通、物联网、城市信息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外包服务；嵌入式电子产品及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和安装维护；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电气设备、消防器材批发零售；楼宇系统集成及弱电工程安装；消防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成立日期	2013-10-15
营业期限	2013-10-15至2033-10-15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慧联无限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慧联无限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公司股份54,826,275股，持股比例99.9567%。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昱在慧联无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邱枫、刘彦、徐道凯在慧联无限担任董事职务；公司监事黄莹、覃美铃在慧联无限担任监事职务。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查阅慧联无限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慧联无限不属于私募基

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登记或者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及认购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持有股份为目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以及属于持股平台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方式为现金，不存在争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授权

1、董事会会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审议了《关于<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昱、刘彦、邱枫及徐道凯回避表决，上述三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9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监事会会议程序及回避表决

2024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了《关于<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监事黄莹、覃美铃回避表决，上述三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9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监事会已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于2024年9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3、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表决，慧联无限为关联股东，但因无其他非关联股东出席，因此豁免回避。股东大会决议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事项的有效期限至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4年10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并规范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对“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情形，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股票发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慧联无限，实际控制人为胡昱，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

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故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慧联无限，其实际控制人亦为胡昱，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亦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无需向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一）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2024年9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和《发行说明书》。

2024年10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本次发行认购合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内部决议和承诺，本次股票认购发行事宜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前述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机制等作了约定，合同中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该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或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认购合同的情形。

《股份认购合同》经双方签署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同意发行的函之后方可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为慧联无限，不涉及《公司法》规定的限售情形，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进行了核查。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并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修订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4-027）。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

2、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内容，公司及子公司菲奥达物联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

项专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子公司菲奥达物联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审批和监督管理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实缴并增加子公司菲奥达物联的注册资本，最终菲奥达物联拟全部用于补充自身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资金用途符合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行对象认购方式为现金，不存在争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诚信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履行本次发行认购合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豁免向证监会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但尚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核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